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一) 对子公司投资；
- (二) 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 对联营公司投资；
- (四) 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

**第九条**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

**第十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

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  
息和文件收集、进行初步评估以及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第十三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  
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署，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

人员批准后签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公司至多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开设一个股票账户，并且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名称。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时，投资管理部门组织财务部等部门完善法律手续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投资转让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五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九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针对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挂牌/上市后执行。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